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桂竹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349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3499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請各校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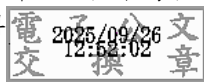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菸害防制素養-教師版教學手冊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協助向學生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（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）及使用。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

四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